



敬啟者：

中六畢業準則通知

為鼓勵中六學生積極溫習，本校訂定下列畢業準則：

- 一、上課出席率達到學校的最低要求(根據手冊P.15第7項中六學生若手續不完整的病假/事假和曠課日數累積達7天或以上，除喪失考試資格外，畢業時只可獲校方頒發「修業證書」。)及；
- 二、操行達C級或以上，及；
- 三、全年學業成績平均分達35分或以上，及；
- 四、中文、英文、數學、通識以上四科最少一科全年成績平均分及格，及；
- 五、出席所有校內考試(有醫生證明文件除外)，及；
- 六、如修讀應用學習課程，出席率達80%或以上。

學生符合上述要求者將獲發「畢業證書」，未符合要求者將獲發「修業證書」。

敬請督促 貴子弟努力溫習。

如有查詢，請與楊劍虹副校長聯絡。

此致

各家長

救世軍卜維廉中學校長



洪楚英

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



✕

回 條

本人為_____班_____ ()之家長，現已知悉「中六畢業準則」。

此覆
洪校長

家長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只供網上參閱
For Online Viewing Only